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文件

利城管发〔2018〕58号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67号建议的 答复

王希国代表您好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在县城区公共区域内建设充电桩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电动车技术的不断进步，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，电动（汽）车被很多家庭所青睐。充电桩的建设成为市民关心的问题。充电桩的建设既要满足电动车主的需求，又要安全可靠，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：一是为保障充电方便、快捷，同时确保道路交通秩序，做好规划是建设的关键前提，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方案，用于指导建设。二是充电桩的建设和后续管理，

需要资金的投入和专业的管理队伍，需要对项目进行立项，以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。三是建成后，项目在运行过程中的运营价格需要物价部门的认证，既要突出项目的公益性质，又要抓住建设单位的收支平衡甚至略有盈利，以保证后续建设、管护的需要。为此，前期，发改部门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，拟定了规划方案。

我局将根据规划，做好充电桩的建设有关的服务工作，尽最大努力推动项目的顺利开展。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

2018年5月25日